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程力栋、张辉、南京雪人、宁波皓望、北京丰实、宁波安丰、诸暨海讯、杭州智汇、上海君丰、深圳君丰、上海匀艺、上海怡艾、陈立强、袁广、齐立薇、周经、余杨合计持有的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股权。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考虑到公司及交易对方无法对本次重组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且本次交易对方程力栋先生所持永乐影视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等原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永乐影视 100%股权，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

永乐影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6 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 6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前）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情况，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每隔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并有序推进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因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估值以及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外部环境特别是

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对方程力栋先生所持永乐影视的股权已被杭州市拱墅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已对本次重组事项构成严重障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4 日